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矿以外的在期持证新建、生产、停产矿山。

各盟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模式。同时结合实际，另行制定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矿等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预先计提并存于企业在银行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中，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所需的资金（不含土地复垦）。

基金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第四条** 采矿权人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自治区财政给予必要支持。

自治区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投资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废弃土地。

**第五条**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凡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第六条** 基金按照“企业所有、属地监管、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基金的计提**

**第七条**采矿权人应当在其银行账户中单独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使用情况。

自治区生产矿山应当在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新建矿山应当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

采矿权人应当将计提基金存入其银行账户中的基金账户，同时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银行专户基金存款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基金总额核算标准应当按照不低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的原则，根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与本办法所附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因素法》(简称因素法，详见附件)综合比较，按就高原则确定。

**第九条** 基金按年度提取,年度基金提取额按照核定的治理基金总额、占用资源总矿石量、实际生产矿石量确定。

年度基金提取额=(核定的治理基金总额/占用资源总矿石量)×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

占用资源总矿石量是矿山企业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确认的占用资源总矿石量。

**第十条** 新建矿山建设期可不计提基金，正式开采前应当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生产规模预提基金,以后年度按照就高原则提取基金。

**第十一条** 根据矿山剩余资源储量和实际年生产规模预估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小于3年时，采矿权人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情况，重新复核尚需进行治理恢复的费用，按尚需治理费用的金额一次性足额计提基金。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生产规模、主要开采矿种发生变更或者储量变化导致服务年限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当根据新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本办法所附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因素法》综合比较，按就高原则重新核定基金。

采矿权转让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同时转让。受让人承接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的主体责任，并同时设立基金账户，按本办法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年度提取的基金累计不足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的，应当以本年实际所需费用进行补足。经矿山企业组织专家自评估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后的年度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基金由企业专项用于以下范围：

（一）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矿山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

（二）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治理恢复和预防措施支出；

（三）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地下含水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支出；

（四）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支出；

（五）矿区地质环境监测工程与监测工作支出；

（六）其他需治理的费用支出。

基金提取后应当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不能依照基金额度来确定治理工程，应按照评审公示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开展全面治理。

**第十六条** 鼓励相邻矿山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过程中统筹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施联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编制联合治理方案，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实施。

**第十七条** 因违法被吊销生产经营资质或者因其他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矿山企业，应当履行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所需资金从矿山企业已提取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编制执行情况和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基金管理档案台账，规范基金管理，明确基金提取和使用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

单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储备会计科目，编制年度基金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矿山企业财务预算。

**第二十条** 每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完成后，采矿权人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自治区已经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标准（试行）》（内政发〔2013〕23号）对治理工程进行达标性评估，小型矿山专家一般不少于3名，大中型矿山专家一般不少于5名。作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年报制度，矿山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向旗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基金的提取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审查、批复矿山企业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计提、基金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开展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工作，开展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动态监管。

（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企业设立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账户设立等进行监督；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支出状况、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破产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置。

（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等开展验收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关的“三废”处置情况、污染物治理工程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向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的提取使用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基金的提取使用计划。

盟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督管理和基金核定，统计汇总上报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的提取使用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基金的提取使用计划。

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政策的制定，汇总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基金的设立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督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第二十六条** 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对拒不整改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可以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社会公告，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该费用从矿山企业存储的基金和土地复垦费中支付，不足部分由该矿山企业补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已印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矿山土地复垦费用依据《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盟市应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返还工作，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土地复垦费账户设立紧密衔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因素法

**附件：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因素法**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基数（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矿类** | 固体能源 | 能源（油气类）及矿泉水 | 金属 | 非金属 |
| **计提标准** | 2.0 | 0.5 | 3.0 | 2.5 |

**露天开采影响系数**

|  |  |  |
| --- | --- | --- |
| **开拓方式** | 固体能源矿产 | 金属、非金属矿产 |
|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 | 其他采矿法 | 高陡边坡采矿≤15m | 高陡边坡采矿>15m |
| **影响系数** | 2.0 | 2.5 | 3.0 | 3.5 |

**井工开采影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矿方法** | 综采放顶煤采矿 | 充填法 | 空场法 | 崩落法 | 其他采矿法 |
| **影响系数** | 0.7 | 0.5 | 1.0 | 1.5 | 0.8 |

**损毁土地类型影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类型** | 耕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 |
| **影响系数** | 2.0 | 1.6 | 1.3 | 1.0 |

**地区治理难易系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阿拉善盟、乌海、二连浩特市、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拉特后旗、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包头市、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其它地区、鄂尔多斯市其他地区、 | 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
| **难易系数** | 0.8 | 1.2 | 1.0 |

说明：损毁土地类型影响系数应根据采矿权范围内损毁土地类型占比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例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某煤矿占用资源总矿石量为6000万吨，2018年度产出矿山量为12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采矿法，矿权面积5km2，损毁土地类型分别为草地2.5km2，林地1.5km2，耕地1km2。

**基金总额计算方法为：**6000万吨×2元/吨×2.0×[（2.5/5）×1.3+（1.5/5）×1.6+（1/5）×2]×1.2=44064.0万元。

**2019年度提取基金额度计算方法为：**

44064万元/6000万吨×120万吨=881.28万元。

**综采放顶煤采矿法：**简称"综放"放顶煤开采指沿缓倾斜厚煤层的底板或在急倾斜厚煤层某一分段的底部布置采煤工作面采煤,采落的煤装人前部输送机，上部煤体受煤自重力和矿山压力等作用,在工作面支架后方冒落,并通过放煤口放到工作面前部或后部刮板输送机上。使用综采液压支架进行放顶煤开采称为"综采放顶煤采矿法"，简称"综放"。

**充填采矿法：**以充填材料充满采空区，支撑两帮围岩，防止岩石移动，达到控制地压的目的。充填采矿法属人工支护采矿法。在矿房或矿块中，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进行回采。

**空场采矿法：**指除留矿采矿法以外的自然支护采矿法中的各类方法，有的则指自然支护采矿法的全部;也有的仅指阶段矿房采矿法和横撑支柱采矿法，或仅指全面法采矿和房柱采矿法。

**崩落采矿法：**是随回采工作面的推进，有计划地崩落围岩填充采空区以管理地压的采矿方法。基本特征是崩落围岩，回采部分矿房矿柱。适用于围岩容易崩落、地表允许塌陷的矿体。崩落采矿法按回采方式分为：壁式崩落法、分层崩落法、无底柱分段崩落法、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